

关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生公寓家具项目的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 **【客观分】**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与本项目采购产品生产相关的设备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备),得0.3分,最高得6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或设备租赁发票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同款设备不重复计分):光纤激光切割机、机器人焊接系统、手持式激光焊机、双弯机、数控六面钻、高速电脑裁板锯、自动纵锯修边机、加工中心、数控榫头机、榫槽机、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中央集尘器、活性炭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设备、缩管机、涂装废水处理设备、热压机、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干式喷漆柜、无尘面漆喷漆设备KEF-UV滚涂线、电子开料锯、高频拼板机、封边机、横截锯机、下轴精密纵锯机、开式可倾压力机、仿形铣钻孔机、立式双轴铣床、铝型材数控双头精密切割锯、隔膜自动压滤机、砂光机、冲床、抛丸机、数控榫卯机、智能喷涂生产线、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设置与项目无关的冗余设备限制潜在投标人的问题。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生产设备(如“活性炭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设备”“涂装废水处理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等)属于环保或特殊工艺设备,与宿舍公寓床的标准化生产无直接关联。上述设备可能仅适用于特定生产工艺(如高污染涂装),而招标参数中并未有油漆涂装工艺等要求,且投标方若自行采用环保工艺(如水性漆、数控加工)则无需此类设备,此类设备属于设置与项目无关的冗余设备,变相排斥合规供应商。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经与采购人核实,本项目为学生公寓家具采购,使用对象为学生群体,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和耐用性要求较高。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拟投入设备”项评审因素的设置,旨在确保供应商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和生产能力,从而保障产品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前述评分内容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前述评审因素对应的“评分细则”中明确“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与本项目采购产品生产相关的设备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备)”,相关生产设备的列举仅作为参考,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其他与本项目采购产品生产相关的设备。市场上满足前述技术参数要求的品牌产品不少于3家,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贵公司所述“招标文件要求的生产设备属于环保或特殊工艺设备,与宿舍公寓床的标准化生产无直接关联”“此类设备属于设置与项目无关的

冗余设备，变相排斥合规供应商”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客观分】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与本项目采购产品生产相关的设备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备），得0.3分，最高得6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或设备租赁发票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同款设备不重复计分）：光纤激光切割机、机器人焊接系统、手持式激光焊机、双弯机、数控六面钻、高速电脑裁板锯、自动纵锯修边机、加工中心、数控榫头机、榫槽机、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中央集尘器、活性炭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设备、缩管机、涂装废水处理设备、热压机、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干式喷漆柜、无尘面漆喷漆设备KEF-UV滚涂线、电子开料锯、高频拼板机、封边机、横截锯机、下轴精密纵锯机、开式可倾压力机、仿形铣钻孔机、立式双轴铣床、铝型材数控双头精密切割锯、隔膜自动压滤机、砂光机、冲床、抛丸机、数控榫卯机、智能喷涂生产线、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最高分值设置不合理，加重中小企业负担的问题。

事实依据：最高6分对应20项设备（每项0.3分），而宿舍公寓床生产核心设备仅需5-8项（如开料锯、封边机、数控钻床、砂光机、冲床等）基础设备，要求企业提供超量设备证明，变相抬高投标门槛，生产设备属于固定资产，设备越多侧面反映供应商的营业收入、从业人员、资产总额、利润等，属于排斥中小企业。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经与采购人核实，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拟投入设备 评分细则”中明确“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与本项目采购产品生产相关的设备”，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宿舍公寓床生产核心设备”；此外，评分细则中明确“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或设备租赁发票扫描件”，未要求相关设备必须是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行购置，不存在贵公司所述“要求提供超量设备证明，变相抬高投标门槛，生产设备属于固定资产，设备越多侧面反映供应商的营业收入、从业人员、资产总额、利润等，属于排斥中小企业”的情形。贵公司所述“最高分值设置不合理，加重中小企业负担的问题”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3：

质疑事项3：【客观分】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与本项目采购产品生产相关的设备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备），得0.3分，最高得6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或设备租赁发票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同款设备不重复计分）：光纤激光切割机、机器人焊接系统、手持式激光焊机、双弯机、数控六面钻、高速电脑裁板锯、自动纵锯修边机、加工中心、数控榫头机、榫槽机、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中央集尘器、活性炭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设备、缩管机、涂装废水处理设备、热压机、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干式喷漆柜、无尘面漆喷漆设备KEF-UV滚涂线、电子开料锯、高频拼板机、封边机、横截锯机、下轴精密纵锯机、开式可倾压力机、仿形铣钻孔机、立式双轴铣床、铝型材数控双头精密切割锯、隔膜自动压滤机、砂光机、冲床、抛丸机、数控榫卯机、智能喷涂生产线、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未应法律法规要求完整明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的问题。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所列设备名称（如光纤激光切割机、手持式激光焊机、修边机、数控榫头机等）为特定型号或品牌专有术语，而非行业通用名称。业内激光焊机、电脑裁板锯、纵锯修边机、榫头机等。不同机械制造商对设备命名在类设备的说明内容，是否可以认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设备名称限定机械制造商单位的设备名称来内定货物制造商。从而与潜在供应商拉出相对的分数的。此事项要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经与采购人核实，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拟投入设备 评分细则”中明确“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与本项目采购产品生产相关的设备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备）”，未要求设备名称必须与评分细则中列举的相关设备名称完全一致，不存在贵公司所述“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设备名称限定机械制造商单位，再以机械制造商单位的设备名称来内定货物制造商。从而与潜在供应商拉出相对的分数的”的情形。贵公司所述“未应法律法规要求完整明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的问题”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如贵公司对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次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33010610399262